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及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裁量权基准，涉及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裁量权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

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结合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具体规定，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影响裁量的各方面因素。

第四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除载明规定事项外，应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说明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的核实情况，还应当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手段、危害后果及客观方面说明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理由并在案卷中体现相应证据材料。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援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

第六条 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适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适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八条 呼和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中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以行政处罚案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自由裁量权运用是



否适当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监督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九条 执法监督中发现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发现下级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必要时，依照职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条 因行使裁量权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一条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单位负责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负总责，各案件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承担具体实施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监督工作制度〉的通知》（呼市监函字〔2020〕222 号）同时废止。